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1、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98,000 万元/年（税前）。
- 2、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者，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者，不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和绩效奖励两部分构成,按照其在中国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四、其他规定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涉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扣代缴。

(三) 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 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